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36,04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注册资本由36,040万元增加至40,100万元。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因此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p>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和补充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p>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本章程</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p> <p>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p>	<p>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和补充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p> <p>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超出下列范围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事项；前款所称“交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2. 租入或租出资产； 3.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5. 签订许可协议； <p>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p> <p>（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事项；</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公司最近一期经</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总资产 30%以内的借款事项;</p> <p>(五)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六)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财务资助。</p> <p>(七)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且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从其规定。</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的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三、更新公司制度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CDA40112 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